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4)鄂知民终84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 张俊, 男, 1985年10月6日出生, 汉族, 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枣阳市太平镇秦岗村七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 吴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跨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AIH General Merchandise UG (haftungsbeschränkt) &Co.KG。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umia Technologies AG, Skalitzer Straße 104, 10997 Berlin。

法定代表人: 詹斯·温霍尔德, 该公司首席执行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 胡群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创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张俊因与被上诉人AIH General Merchandise UG (haftungsbeschränkt) &Co.KG(以下简称AIH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权属纠纷一案, 不服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6知民初255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张俊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被上诉人所有提交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一审中, 被上诉人只是提交了部

分有翻译件的文件及公证，但该些证据均属于域外证据，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该些证据均须通过公证及认证手续，被上诉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均没有认证手续，不具有合法性。但一审法院没有对证据的合法性进行论述，显然存在明显错误。二、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1.被上诉人从未在中国经营也没有使用过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标识，也没有在中国注册过任何商标。根据知识产权地域性保护原则，被上诉人在中国境内对争议域名不具有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2.一审法院“认定了自 2005 年 9 月 2 日被上诉人即持有争议域名”是错误的。被上诉人系一家德国公司，其称持有的 jumia.com 主要经营市场位于非洲，且不排除 jumia.com 于 2018 年前不属于被上诉人的可能，一审法院对此没有查明。3.一审法院称“AIH 公司陈述自己在非洲、欧洲多国注册 jumia 商标”，但未对被上诉人是否真实存在商标进行查明，即使被上诉人持有非洲、欧洲多国“jumia”商标，但根据知识产权地域性保护原则，其权利也不能在中国获得保护。本案若支持被上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那同理被上诉人也可以主张 jumia.cn 归属于被上诉人的权利，显然这是存在悖论的。4.上诉人对争议域名持有合法权益。首先，上诉人早于被上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及标识，并提供了相应的金融贷款服务，这与被上诉人的主营业务完全不一致；其次，上诉人早于被上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最后，上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没有恶意。

三、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1.参照《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因互联网络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而引发的争议。所争议域名应当限于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的“.CN”“.中国”域名。但是，所争议域名注册期限满两年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2016 年 1 月 24 日，上诉人即申请注册了争

议域名，根据域名最先注册原则，上诉人应该享有争议域名的所有权。另被上诉人于 2019 年 5 月份才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 (WIPO) 提起仲裁，按照中国法律，其已过了争议域名受理期间，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应不予受理。所以申请人已获得争议域名，被上诉人无权争夺争议域名。2. 参照《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上诉人于被上诉人投诉前，已获得了中国商标，其合法权益是应该得到中国法律保护的，但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获得中国商标是存在恶意的，若根据这个审判思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对于中国境内商标的保护将不存在。3. 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 jumia 与被上诉人域名近似，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观点是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里规定的“公众”不应视为社会全体成员，而是应限缩解释为与注册争议域名存在一定相关性的人群，被上诉人从未在中国境内有过经营及宣传，而且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在中国境内没有任何知名度，所以根本不存在造成公众混淆的情形。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

张俊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确认“jumiapay.com”域名为张俊所有并有权继续使用；2. 判令 AIH 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审法院查明，AIH 公司是 jumia.com 网络域名的注册人，该域名注册时间为 2005 年 9 月 2 日。2012 年 AIH 公司旗下的非洲互

联网公司 (AIG) 运营 jumia 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总部在尼日利亚，

在线业务覆盖非洲 13 个国家，平台上有超过 10000 个活跃供应商入驻，产品涵盖 50000 个品牌，月访客超过 1500 万。Jumia 的在线支付系统为 jumia pay。WIERD（《连线》杂志）在 WIERD 100（2016 年度），对非洲互联网集团联合首席执行官的报道中，将 jumia 称为 Nigerian Amazon（非洲亚马逊），是非洲最大的商务公司。AIH 公司陈述自己在非洲、欧洲多国注册“jumia”商标，尚未在中国注册。

张俊是深圳市龙骏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设立，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注册代理、品牌管理、法律咨询、销售代理、贸易经纪等约百项。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未实缴）。张俊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申请注册包括争议域名在内的多个网络域名：具体包括“jumia.com”“jumiai.com”“jumifu.com”等。2016 年 3 月 4 日，深圳市龙骏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在 36 类商品服务上注册“jumia pay”商标证。张俊陈述：注册争议域名是由于自己运营“骏马宝”品牌，jumia pay 是骏马宝的英文名称，而骏马宝的创意来源于深圳市龙骏科技有限公司和其创始人的汉语名字。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张俊从未知晓 AIH 公司和其在非洲开展的电商业务。张俊使用争议域名主要目的是引流，张俊公司主要经营贷款咨询业务，不涉及电子支付。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为网络域名的归属问题，涉及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内容，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律。张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审理。本案争议的实质是张俊对争议域名享有的民事权益是否合法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

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一）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结合本案事实，一审法院认为，第一，AIH 公司对“jumia.com”域名享有在先权利。根据 WHOIS 查询结果，AIH 公司对“jumia.com”域名享有权益。经过长期广泛使用，“jumia.com”和“jumia”商业标识已经与 AIH 公司产生稳定的对应关系，其对上述商业标识享有的合法有效的在先权益应当受法律保护。第二，张俊对争议域名主要部分“jumia”不享有权益，同时争议域名与 AIH 公司的域名近似，足以造成公众混淆。争议域名中的一级域名“jumiapay”由 jumia 和 pay 两部分组成，其中 jumia 具有显著因素，而 pay 为英文通用词汇，表示支付，jumiapay 中具有识别性的是“jumia”，而张俊对“jumia”不享有权益，张俊关于 jumiapay 是骏马宝英文音译的主张一审法院不采信。特别是考虑到 jumia 系电商平台，按照行业的通行称谓方式，jumiapay 一般指 jumia 的电子支付系统。张俊使用争议域名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为诉争域名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主体与张俊之间存在特定联系。第三，张俊对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AIH 公司早在 2005 年注册 jumia.com 域名，到张俊注册争议域名时，jumia 平台已在非洲具备相当规模并取得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而张俊在不开展电子支付业务的情况下，却注册与 AIH 公司近似的域名和商标用于经营、宣传

活动，造成公众误解，其目的难谓正当。综上，张俊在没有在先权益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注册诉争域名并用于经营的行为，存在有意攀附 AIH 公司商誉和造成用户混淆的主观恶意，明显违背诚信原则，侵犯了 AIH 公司的合法权益。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的仲裁裁决适用法律正确，张俊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张俊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张俊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张俊提交一份商标查询单，拟证明被上诉人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才注册 jumiapay 商标。AIH 公司认可其 jumiapay 商标在国外的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但认为与本案无关。本院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采信。

二审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另查明，AIH 公司在境外注册 jumiapay 商标，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注册类别为第 9 类和第 36 类。

本院认为，本案是网络域名归属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结合双方当事人争议情况，本案争议焦点为：争议域名应归谁所有。

张俊称，jumiapay 是其在国内注册的商标，因为其名字和公司名称中有 ju，又运营“骏马宝”品牌，所以 jumiapay 是骏马宝的英文名称，而且 jumiapay 中的 pay 也可以理解为平安游的首字母缩写。根据一审已查明的事实，jumia.com 网络域名于 2005 年注册，2012

年 AIH 公司旗下的非洲互联网公司（AIG）运营 jumia 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业务覆盖非洲 13 个国家，平台上有超过 10000 个活跃供应商入驻，产品涵盖 50000 个品牌，月访客超过 1500 万。对为何骏马宝对应英文名称是 jumiapay 而不是拼音 junmabao，为何在 ma 之间加一个 i，pay 为何与 jumia 连在一起注册为域名，张俊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因此张俊的解释过于牵强，不具有说服力。张俊还称，因其注册了 jumiapay 商标，故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jumiapay.com”并无不当。本院认为，商标和域名具有不同的权利，张俊虽注册了 jumiapay 商标，但自争议域名“jumiapay.com”注册以来，张俊并未积极使用该域名，其行为不符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张俊注册争议域名“jumiapay.com”为 2016 年，距离 AIH 公司的域名“jumia.com”已有十余年的时间，加上 jumia 是一个臆造词，故张俊称其在争议域名注册前从未知晓 AIH 公司和其在非洲开展的电商业务的理由难以让人信服。本案中，AIH 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使用 jumia 商标，并在零售业享有较高声誉，一审法院认定“张俊在没有在先权益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注册诉争域名并用于经营的行为，存在有意攀附 AIH 公司商誉和造成用户混淆的主观恶意，明显违背诚信原则”是正确的，张俊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张俊上诉称 AIH 公司提交的所有证据因是域外证据没有认证手续，不具有合法性，经查，AIH 公司提供的证据是互联网网页，张俊并不能证明打开网页的行为发生在域外，本院对该证据的合法性予以认可。张俊上诉称一审法院认定自 2005 年 9 月 2 日被上诉人即持有争议域名错误，其早于被上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根据 AIH 公司提交的 WHOIS 信息显示，域名“jumia.com”注册时间为 2005 年，

更新时间为 2018 年，张俊认为 AIH 公司 2018 年才拥有“jumia.com”域名，但未提交证据支持，其提出的早于被上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张俊上诉称，参照《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被上诉人已过了争议域名受理期间，故被上诉人无权争夺争议域名。据查，张俊所称的管理办法适用的是“.cn”域名，而本案争议域名为“.com”，故张俊的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张俊不具有注册使用 jumiapay. com 域名的合法权益，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裁决将域名 jumiapay. com 转移给 AIH 公司，并无不当。张俊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张俊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